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

95年5月1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建立學生學術倫理意識與規範，並處理有關之學術倫理案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

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指學生就其課程研究報告、投稿文章、學位論文、對外提出之研究構想等有以他人作品頂替、於不同課程中重複利用相同報告、使用非由自己原創之論點或語句等未標明並詳載出處、或有其他造假或抄襲等情形。

第三條

本院知有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或接獲檢舉時，應依本要點規定調查處理。

第四條

檢舉學生違反學術倫理者，應具明真實姓名及聯絡地址，向本院提出敘明證據事實之檢舉書。以化名或匿名提出檢舉而未敘明具體事證者，本院得不予處理。

第五條

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之調查及處理，應由院長指定專任教師五人組成專案學術倫理調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調查委員會）調查及處理。
調查委員會進行前項調查及處理時，應以機密案處理之。

第六條

調查委員會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，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，得按其情節輕重建議對當事人給予下列處置：

- (一)口頭告誡；
- (二)由任課教師或口試委員評定為零分；
- (三)依考試作弊或相關校規處理。

第七條

案件成立之處置，應以書面通知相關當事人。

第八條

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